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師資增能課程(1)【招生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009109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二、開設系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三、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四、招生類別、科別之名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師資增能課程 1 班、30 名（至少 25 人開班）

五、開設學分數：7 學分

六、預計教學時間：106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 日，週一~五日，9:10-16:20

七、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八、開課名稱、授課師資及開設時程：（本校保留師資、上課時間調整之權利）

要求總學分數		7			
必修學分數		3	選修學分數	4	
類型	**科目名稱**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暫定，依實際開課情況調整)**	**上課地點**
必修科目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18（1 學分）	鄭伯壎教授	106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 日，週一~五，9:10-16:20	本校和平校區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18（1 學分）	孫培真教授	106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 日，週一~五，9:10-16:20	
	資訊科學教學法	18（1 學分）	孫培真教授	106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 日，週一~五，9:10-16:20	
選修科目	演算法	36（2 學分）	陳立偉助理教授	106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 日，週一~五，9:10-16:20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36（2 學分）	林哲正教授	106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 日，週一~五，9:10-16:20	

註：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050356 號函，曾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資訊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種子教師證書者，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九. 招生對象、錄取優先順序：

（一）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現職聘書影本(在職證明正本)及薦送表件者。

十、報名暨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2 日（一）止。

（屆至期限未滿 25 人報名時，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相關表件後，以下列方式報名

1. 現場報名：於現場收件時間，親送至高師大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 樓進修學院 企劃推廣組。

   於上述期限內每週一至四，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21:00。週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2. 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企劃推廣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師資增能課程(1)」收。

（三）所需表件：（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正本。（需有單位主管核章與官防）
2. 個人證件相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4. 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現職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正本(須請人事室註明任教科目)。

備註：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四）錄取公告：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 6 月 15 日(四)於本校校首頁或進修學院→推廣教育→最新消息→查看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五）錄取後繳費：

學員請於 6 月 23 日(五)前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整以完成報名程序，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保證金於全部課程修畢後退還，若參訓學員因個人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六）保證金繳費方式：

1. 請親本校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 樓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現場繳交現金。
2. 或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背面以鉛筆註明姓名，郵戳為憑 6 月 23 日(五)前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企劃推廣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師資增能課程(1)」收

十一、修課規定/學分證明書核發規定

（一）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依規定完成學分課程取得修畢學分證明書後，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

十二、選修科目抵免規定：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限。

（二）辦理時間：6 月 23 日(五)前。

（三）辦理方式：

1. 錄取學員曾修習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資訊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種子教師證書者**，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2. 辦理抵免者，請附上述培訓課程之**種子教師證書影本**(請敘明與正本相符且加蓋私章)，逾期不予受理。
3. 審查時間約 1-7 天，結果將寄發信件通知。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3 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 1/3 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本班人數若未滿 25 名時本校得停開，所繳 1,000 元保證金無息退還。

（四）本班學生錄取後，資格不得辦理保留。

（五）如因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八）簡章內容仍以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

（九）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61（江承翰）

傳真號碼：07-7110686　　電子郵件：s9358@nknu.edu.tw

本校首頁：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推廣教育首：http://ccee.nknu.edu.tw/laravel/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師資增能課程(1)【報名表】

序　　號：_____　　保證金：_____
收件時間：_____　　郵政匯票號碼：_____
經手人：_____(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_____縣/市_____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公：0　—　（分機：　） 宅：0　—			傳真電話	0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成績/證明書）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您是否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同意　□不同意

身分別

報名人：_____老師為本校（請勾選）

□ 1.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請蓋官防

現仍在職，並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特此證明。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情況下推薦其參與進修。

人事主管：_____　　校　　長：_____

※本表請加蓋官防並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

退費（因招生不足）

1.退費資料限填**學員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請務必填寫並確認無誤**。
2.退費須知請詳閱簡章之退費方式（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3.請填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1)郵局局號：□□□□□□-□，郵局帳號：□□□□□□-□
或(2)其他金融機構
機構代碼：_____，機構名稱：_____，分行別：_____分行
帳號：_____，戶名：_____
4.**報名者親筆簽名**：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0	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一六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師資增能課程(一) 收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為避免遺失，請以掛號郵寄

料資裝內		
請檢核（打勾）	項目（請依序裝訂）	件數
	報名表（需填寫退費帳戶資料與簽名）	
	個人證件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現職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正本(須請人事室註明任教科目)	

簽章	計件

郵寄專用封面